**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政策**

**一、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

**4.《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二、具体政策**

“十三五”期间，省级每年安排10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面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养老倾斜。各级政府都要设立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地方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50%以上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1.对已运营、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年人数量，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2400元的运营补助，连补3年。

3.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的支持力度。推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发展，对具备日间照料、失能老年人托护、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托管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经当地民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确认，给予一定经费奖补。对建筑面积在300-1084平方米、1085-1559平方米、1600平方米及以上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条件的分别补助运营主体6万元、8万元、10万元，连续补助三年。

4.对连锁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上门服务居家老年人数量多、群众满意度高的养老专业服务组织，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将优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纳入山东省品牌建设规划，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规定和相关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扶持。